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通典卷一  
四至

編修臣李傳熊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總目

食貨典

凡十七卷

卷一 至 卷十七

選舉典

凡五卷

卷十八 至 卷二十三

職官典

凡十八卷

卷二十三 至 卷四十

禮典

凡二十二卷

卷四十一至卷六十二

樂典

凡五卷

卷六十三至卷六十七

兵典

凡十二卷

卷六十八至卷七十九

刑典

凡十卷

卷八十至卷八十九

州郡典 凡七卷

卷九十 至 卷九十六

邊防典 凡四卷

卷九十七 至 卷一百

臣等謹按

皇朝通典百卷乾隆三十二年奉

勅撰分門隸事一如杜佑之舊其中條例或革或  
因於理相通於義有取者今亦無所更易至

於古今異宜不可強同如食貨典之權估算  
緡禮典之封禪前朝弊法久已為

聖代所除即一例從刪不復更存虛目若兵典首  
登八旗地理典分省臚列謹遵今制況乎

威弧震疊式廓昉章東西南朔職貢所圖

皇輿所表更非九州舊域所能包舉而八旗創建  
古所未聞尤宜專門紀述以昭世守不必拘  
之於大刑用甲兵之一語也至杜氏述唐朝

掌故與歷代共為一書故皆分綴篇終其文  
簡畧亦體裁所限不得不然今則專勒成編  
式昭

國典當法制修明之世

鴻猷善政史不勝書故卷目加繁溢於舊笈且杜  
氏所採者惟開元禮為詳今則

謨烈昭垂各成完帙禮有

大清通禮

皇朝禮器圖式樂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刑有

大清律例兵有中樞政考地理有

皇輿表

大清一統志

欽定日下舊聞考

盛京通志熱河志



皇輿西域圖志又有

大清會典及則例總其綱領八旗及六部則例具其條目故縷分件繫端委詳明用以昭示萬年又豈杜氏之掇拾殘文合裒成帙者所可同日語哉

皇朝通典總目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凡例

一杜佑通典八門由食貨以訖邊防本末次第具有  
條理續通典因之我

朝制度典章因革損益盡美盡善載在

大清會典者實有以酌時會之宜立質文之準若禮制  
則有

大清通禮

皇朝禮器圖式樂制則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兵制則八旗兵部有中樞政  
考刑制則有

大清律集解

大清律例地理則有

皇輿表

大清一統志

盛京通志熱河志

皇輿西域圖志諸書煌煌乎經國之良模足以垂憲萬  
世今宜以類編次至於八旗則例各部院則例及  
諸家著述亦並廣為甄采舉要提綱務期簡而不  
遺核而不冗庶足勒為成書傳示永久

一 通典紀事之外每雜載議論於選舉職官禮樂  
刑典諸門為尤多今倣其例凡特頒

諭旨及臣工奏議有當於振興文治澄敘官方改立科

場條規增定武職品級者無不仰奉

聖裁下經部議魚即令列入現行則例悉於各門依類  
采入以備攷稽

一通典各門中如錢幣附於食貨馬政附於軍禮  
今並仍其舊惟諸門細目今昔沿革不同如食貨  
典權酤算緡之類禮典封禪之類凡昔有今無者  
一併從刪

一通典州郡分別九州唐以前之郡縣皆析載於

下我

朝幅員之廣超越千古非可概執禹迹以論今謹遵  
本朝之制凡直省新疆各地名之因廢增省悉以見在  
者登載無庸仍以九州為綱至邊防一門唯載荒  
外諸國而不及內地沿邊屯戍之政蓋以中外一  
統邊徼救寧即用列史四裔傳之例分方敘載以  
表歸向之誠

皇朝通典凡例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一

食貨一

田制

臣等謹按田賦之制九等列於夏書九賦詳於周禮誠以國本在農民天惟食我

國家首重農桑教民稼穡

定鼎之初分遣御史循視土田定正賦役全書除前明之

苛賦禁墨吏之浮徵履畝清量徹田定賦其有無  
主荒田則募民墾種視則升科遺之錢鑄之資授  
為恒產之業所以為閭閻衣食計者至詳且盡矣  
至八旗王公勳戚大臣以至官員兵丁均設立莊  
屯俾羣策羣力之士皆得世有土田而奔走禦侮  
之材亦得保其家室所以厚親親而酬勳庸者又  
優且渥矣若夫官田之名見於載師自漢唐至宋  
而其說始詳明則又有皇莊牧馬廠地草場牲地

園陵墳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乞賜莊  
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庶田軍民商屯田通為官田  
其時民田輸賦官田輸租官租浮於民賦甚至買  
民田以為官田田不改舊而租加至數倍此官田  
之為民累也我

朝削除故明宗室祿田令與民田一例起科其廢藩  
田產號為更名地者皆給於民而薄其徵斂至於  
駐防官莊悉新聞汙萊之地游牧芻厰皆選擇閒

曠之場此外如藉田聖賢後裔田學田

文廟祠墓田部寺公田俱除其租息一遇災荒得與  
民田一例邀免若屯田之政原所以給兵餉而息  
轉輸也今函夏寧謐邊陲宴安無事輓運之勞故  
內地衛所屯田止留為漕運之用其無運衛所悉  
行裁革併歸州縣以益民田至駐防官兵雖授以  
屯地然既列為官莊則不得專目為屯政矣惟是  
底定新疆版圖式廓二萬餘里由巴里坤以至伊

犁前後墾闢無慮十餘萬頃村堡臺站城池倉廩  
以及溝渠水道佈種先後之宜無不講求盡制迄  
今駐劄官兵招徠民衆暨佃種回民之歌樂土而  
享盈寧者十餘萬戶此屯政之善誠從古所未聞  
者也茲纂通典於田制列為四等首民田次官莊  
次駐防官莊及官田次屯田新疆屯田附紀其始  
末釐為四卷以彰

昭代隆規定典則而垂萬世焉

田制民田

國家民田之目直隸有更名田農桑地蒿草籽粒地  
葦課地歸併衛地河淤地

盛京有退園地山東有歸併衛所地更名田竈地江  
南江蘇有山蕩淒灘地安徽有草地江西有山塘  
等地浙江有山蕩塘湖桑茶竈地等地陝西有更  
名地廣東有泥溝車池地廣西有猺田獐田狼田  
貴州有苗田甘肅有熟田醮地皆為民田均相其

肥瘠為科則

崇德二年令各屯該管官勸飭農事任土宜以樹

藝

誠王貝勒大臣勿許人踐民禾

順治元年御史衛周祚請行正定地方清丈編審  
之法山東總河楊方輿疏請清丈田畝以見在熟  
地為數其拋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豁除俱從  
之始定開墾荒地之例凡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

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  
年起科二年准新墾荒地免租一年又定原荒之  
田三年後起科原熟而拋荒之田一年後供賦六  
年定州縣以上官考成以勸墾多寡催督勤惰為  
殿最八年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間利病蘇松巡按秦世禎疏言田  
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冊從之九年令八旗  
退出晌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地照墾



荒例招墾十一年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旗莊屯地用繩十二年頒部定步弓尺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為畝命有司於農隙時履畝丈勘其瀕江瀕海之地十年一丈視有無漲坍分別陞免十五年

命御史詣河南山東二省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數凡直省田土悉登十一年新編賦役全書

賦役全書

詳見田賦其與前明萬歷年間賦役全書數符者不丈

又以山東明藩田產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為一畝者  
照民田例槩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十八年巡按  
河南御史劉源濬請以開墾荒地之初免其雜項  
差役并令地方官先給帖文詳載姓名地址年月  
以杜爭訟雲貴總督趙廷臣請以招民耕種之無  
主荒田官給印票永為己業均從之是年總計天  
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  
奇

康熙元年

諭直省有隱匿地畝不納錢糧或反圖冒功報為新墾者州縣衛所及所轄上司官俱分別議處二年申定開墾年限之例凡荒蕪之地以五年為期四年申禁丈量攤派詐擾之弊併遣官分行各省踏勘時雲南巡撫袁懋功疏言雲南地少平行難以勘丈請停止遣官踏勘之差從之又停止限年墾額之例六年定勸墾各官俟三年起科後錢糧如額完納者

方准議叙例七年雲南御史徐旭齡疏奏墾荒三  
事一緩科差請令新荒者三年起科積荒者五年  
起科極荒者永不起科一集招徠請令流移者給  
以官莊匱乏者貸以官牛陂壤溝洫修以官帑一  
嚴考成請令地方官限以幾年招復戶口幾年修  
舉水利幾年墾完地土有田功者陞無田功者黜  
從之八年戶部請准遣員赴直隸將前明廢藩田  
產分荒熟酌量變價

上以地既易價復征額賦重為民累

諭令撤回將未變價地故給與原種之人改為民戶號為  
更名地承為世業九年以既易價銀兩有徵收在  
庫者許抵次年正賦又以更名地內有廢藩自置  
之田給民佃種者輸糧之外又納租銀重為民累  
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納租銀十三年定招民間  
墾酌量叙用之例凡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三十頃  
以上至百頃以上者奏送吏兵二部試其文藝通

否與以知縣縣丞守備百總等官其招民不足額  
數墾地錢糧未經起解地方官遞行具題者州縣  
以上等官俱各議處有差川湖總督蔡毓榮請令  
現任文武官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  
荒成熟者不論俸滿即陞其各省候選州同州判  
縣丞及舉貢監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縣職銜俟  
開墾起科實授本處知縣從之是年又定官民隱  
田罪例凡該管官能查出隱田者按地多寡分別

議叙有能舉首他人隱地在十頃以上者即以其地予之妄告者罪從前隱匿之地立限八月令其自首二十年

上慮清查隱地之例既行有司或利其陞叙虛報田糧攤派民間

諭部檄行直省督撫嚴行察覈二十四年戶部總計天下

田土共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

衛所田土歸入

州縣征糧者并載於內 二十八年

諭嗣後民人有出首開墾田畝不拘年限以自行首報之

年起科該管官免其議處

三十一年又令隱匿地畝限  
一年內自首三十四年復令

再寬限一年四十二年又  
申地方官隱匿捏報之禁

二十九年以四川民少

地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永給為業又定雲南

墾荒地納糧之例凡老荒田地招見納軍糧之人

承墾者照民田分上中下三則減征至三年或五

年再按例陞科其非見納軍糧之人悉照民田下

則五年後量加十分之五起科三十二年定雲南



所有明代勲莊照老荒地之例招民間墾免其納  
價三十三年定雲南清浪衛業經清丈田地每十  
畝科糧一石是年招徠西安等處流民復業戶給  
牛種耕具傭值又貴州兵燹荒廢招徠開墾其隱  
匿田畝限一年自首三十四年清丈福建沿海州  
縣田地三十八年湖廣督臣郭琇奏請湖南居民  
自行清丈田畝出首官抽查丈隱漏治罪清丈之  
後錢糧較前減十分之二

上曰果於民有益所減雖倍於此亦所不惜若不清丈以  
荒田著落他人徵收錢糧有累窮黎斷不可也四十一  
年令山東所有明藩基地願承墾者每畝納價五  
兩給以印照守為恒業申明地方官隱匿墾荒田  
地入已侵蝕之禁四十四年令湖北民人願墾荒  
者官給牛種又令湖廣省濱江田畝凡堤身所壓  
之田及築堤取土之地丈明畝數給與價值開除  
糧額四十六年令福建省未墾荒田二千餘頃限

一年照數墾足徵糧四十八年以湖南隱匿田地  
日久未清再限一年盡數首報違者許里民舉首  
田產入官追徵積逋仍治欺隱之罪扶同不舉者  
坐五十一年

諭湖廣四川巡撫凡民人有自湖廣往四川種地者各於  
往回時造冊移送時湖廣民人往四川開墾者每將原  
籍田產變賣至五年起徵之時復回湖南爭訟原  
產故有此制山東民人往口外種地者亦如之五

金步曰... 卷一  
十三年准甘肅各村堡中有荒地未種者撥給無  
地貧民耕種官給牛種五十五年巡撫綽奇勘閱  
肅州迤北地方及嘉峪關錫濟木金塔寺達哩圖  
方城子等處地可開墾請招民樹藝

雍正元年

世宗憲皇帝以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殷繁開墾曠土於民  
最有裨益

勅督撫以下等官加意勸督

諭凡有可墾之處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墾科之例水田仍以六年旱田寬至十年著為定例准山西河南山東曠地開墾無力

者官給牛具起科後給與執照永為世業又以瀕

江近海之區定例十年一丈者恐未及年數即有

坍漲令不時清查無拘十年之例

六年復定  
五年一丈

二年

上以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務使盡力田畝家給人足勅直省督撫各董率有司實心勸督咨訪疾苦有絲毫妨

於農業者必為除去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作苦者優其獎賞以示鼓舞其不可耕種之地課令種樹禁非時斧斤牛羊踐踏及盜竊之害牧養亦令乳字以時

又

諭四民士為首農次之工商為下士子學成用世國家榮之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其敦龐淳樸之行豈惟工賈不逮亦非不肖士人所能及令州縣有司擇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舉者歲舉

一人給以八品頂帶又令各督撫率所屬舉行勸農之  
典有輕視民隱不實力奉行者以溺職論又以西  
寧布隆吉爾地方遙遠招墾人少令直隸山西河  
南山東陝西發遣軍流之人有能種地者前往開  
墾官撥給地畝牛種耕具三年起科是年總計天  
下田土共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有  
奇四年清丈張家口外地畝設同知一員分畝為  
十分限年招墾又令直隸州縣勸民樹植桑麻棗

粟及種菱藕畜魚鳧之屬五年

上以隱匿開墾定例甚嚴或吏民恐一經首報追究從前欺隱之罪

諭各省官民限一年首報其從前侵隱之罪悉從寬免未納之錢糧亦不復究以雍正七年為始入額征解山東省首報地一千七百四十餘頃六年令再展限六月又令雲南貴州二省廣行開墾官主捐墾者按戶夕寡議叙所墾之田歸於佃戶民間自墾



者仍給為世業又江南省安河淀水家墩新淤地  
數千頃山陽鹽城二縣海口疏通新涸地六千頃  
均給民耕種分別年分輸稅又各省荒地如積灘  
未消浮沙漲漫山石硤瘠低窪積水之區難於開  
復者仍令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五年遣科道  
等官清丈四川田畝六年以甘肅寧夏之察罕托  
輝地平行可墾

遣大臣會同督撫濬治河渠得地二萬餘頃招民墾種官

給房舍牛具籽種凡本籍紳士俱令開墾授業其  
陝西各屬無業民戶願往者給與路費每戶受田  
百畝以為世業又浙江温州府之玉環山孤懸海  
外設同知一員招民開墾得田九百四十四頃有

奇八年清釐四川田畝

四川開闢田土未經丈量  
隱占爭訟五年遣科道往

文至是事竣較原冊畝  
四千四百八十頃有奇

勅四川巡撫憲德布政使高維新於額糧稍重州縣清丈  
之後倣適中之科則核減又准四川報墾田地分別年

限起科

謹按四川省自雍正元年令該督撫勸諭開墾其民苗愚鈍不知開墾之法者擇湖

廣江西在蜀之老農給以衣食使之教墾俟有成效題給老農頂帶六年議准各省入川民人每戶

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五十畝若有子弟成丁者每丁增給水田十五畝或旱田二十五畝丁多

不敷養贍者臨時酌增至是松茂川東永寧建昌四道報墾荒地六千八百五十五頃荒地二萬九

百五頃各有奇荒地墾種六年起科荒地墾種十年起科 十一年令四川苗疆

山林坡岡之間招民墾種十二年令山東河南選

善種旱田者赴廣東高雷廉瓊等州教之耕種十

三年申定地方官報墾不實處分又申請丈江南



江西湖廣沿江沙灘坍漲陞除不實之禁又定江

蘇漕田蘆洲陞科不實之禁

腹內地畝曰漕田近水泥沙地曰蘆洲

或有新漲已成漕田仍報蘆課蘆洲  
久成熟地不轉則陞科者故有是禁十三年八月

### 皇上登極

諭曰朕見各省督撫題報開墾者紛紛不一至於河南  
一省所報畝段尤多而閩省繼之訪察其中多有未  
實或由督撫欲以廣墾見長或由地方有司欲以陞  
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其實並未開墾不過將陞

科錢糧飛灑於見在地畝之中名為開荒實則加賦  
非徒無益於地方並貽害於百姓也嗣後各督撫遇  
造報開墾畝段務必詳加查核實係墾荒然後具奏  
不得絲毫假飾以滋閭閻之累

乾隆二年

諭方今天下土地不為不廣民人不為不衆以今之民  
耕令之地使皆盡力焉則蓄儲有備水旱無虞乃民  
之逐末者多而地之棄置者亦或有之縱云從事耕

耘而黍高稻下之宜水耨火耕之異南人尚多不諳  
北人率置不講此非牧民之責誰之責歟朕欲天下  
之民使皆盡力南畝而其責則在督撫牧令必身先  
化導毋欲速以不達毋繁擾而滋事將使逐末者漸  
少奢靡者知戒蓄積者知勸朕即以此別督撫之優  
劣至此五省之民於耕耘之術更為疎畧其應如何  
勸戒百姓或延訪南人之習農者以教導之牧令有  
能勸民墾種一歲得穀若何三歲所儲若何視其多

寡為激勸毋輕率劾去使久於其任則與民相親而  
勸課有成令部臣詳悉定議尋議倣周禮遂師之制  
於鄉民之中擇熟諳農務素行勤儉為閭閻信服  
者每一州縣量設數人董勸其地方官考績之法  
均寬以歲月如勸戒有方境內地闢民勤穀豐物  
阜督撫於三年之內據實題報官則交部議叙老  
農量加獎賞從之

命南書房翰林同武英殿翰林編纂授時通考凡播種

全史卷之三十一  
卷一  
之方耕耨之節備早捕蝗之術散見經籍及後世  
農家者流之說皆取擇焉又

諭令各州縣於春耕秋斂之時親為履畝察其勤惰稽  
其豐歉凡事有利農者申請舉行定承墾荒地例凡

土著流寓呈報開墾者以呈報在先之人承墾又

清丈江南靖江縣坍漲田地

謹按靖江濱河之田  
漲則均減坍則均增

五年清丈之例時未舉行致有一戶報陞而通  
邑減一戶報減而通邑陞者至是陞免核實  
五

年



諭民間多闢尺寸之土即多收升斗之儲乃往往任其  
閒曠不肯致力者或因報墾則必墜科或因承種易  
致爭訟以致愚民退縮不前嗣後凡邊省內地零星  
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本處民夷墾種並嚴禁豪強  
首告爭奪其在何等以上仍照例墜科何等以下永  
免墜科之處各省督撫悉心定議續議准直隸零星  
地土在二畝以下者山東山頭土角以及河濱溪  
畔在中則以上不足一畝及下則以下不足二畝

者山西瘠薄下地不成邱段在十畝以下者河南  
上地不足一畝中地不足五畝高岡砂磧下隰低  
窪之地江蘇山頭土角溝畔田塍竒零隙地安徽  
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成二畝者江西山頭土角  
不及二畝砂石間襟埧漲不一者福建竒零田地  
不及一畝或雖及一畝而地角山頭不相毗連者  
浙江臨溪傍崖零星不成邱段者湖北旱地不足  
二畝水田不足一畝者湖南竒零土地高灘阪隰

種植稻禾不及一畝雜糧不及二畝並峯頭湖澤  
之隙不成邱段者陝西甘肅其山頭地角砂磧之  
地聽民試種至平原空地在開墾未及起科之年  
地或鹵鹵者四川上田中田不足五分下田上地  
中地不足一畝山頭土角間石雜砂者廣東山梁  
岡陘砂礫夾雜者廣西平原成片段之地上則中  
則水田不足一畝旱田不足三畝下則水田不及  
五畝旱田不足十畝者雲南砂石硠确水耕火耨

更易無定及不能引溉或低窪不能定其收成者  
貴州依山傍嶺工多獲少土淺力薄者均免陞科  
其餘減則分別年限起科河南巡撫雅爾圖上言  
豫省旱田可改水田者甚多旱田賦輕水田賦重  
一經改種必須題請加賦小民未免觀望

上諭河南民人願將旱田改為水田者錢糧仍照原定  
科則免其加賦又准湖北旱田改水田者亦照河南  
例又定湖北承墾官民田地例凡承墾官地者以

具呈之先後為定承墾民地者先責成業主業主無力許他人承墾為業六年議准陝西無主荒地官為招墾給照為業若本地人力無餘准鄰近無業之人承墾編入土著其平行易收之地每丁授地五十畝山岡沙石之地每丁授地百畝如父子兄弟均係壯丁酌量加增七年議准原墾佃戶之子孫業主不得擅更業主子孫欲種者將肥瘠地畝各分一半若業主他徙承佃之戶久經應差納

課業主子孫回籍計其拋荒年分酌量分給如過三十年以外者槩不分給在一二年之內者將當年所獲給承種之戶次年再歸業主十一年

上以廣東高雷廉三府荒地硠瘠居多令該地民人墾種者概免陞科并為世業十五年申弓尺盈縮之禁凡新漲新墾陞科之田務遵部式丈量不得仍用本處大小不齊之弓十八年

諭廣東瓊州為海外瘠區貧民生計維艱查有可墾荒地

二百五十餘頃照高雷廉之例招民開墾免其陞科  
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頃  
八十八畝二十六年回疆底定其從前安插吐魯  
番回人移歸故土所遺肅川威魯堡熟地一萬五  
千三百六十餘畝陝甘總督楊應琚疏請募民承  
種從之是年山西大青山土默特十五溝墾地四  
百四十餘頃安西府屬之玉門淵泉二縣墾地千  
二百一十餘頃四川屏山縣大竹堡二處墾地一

千一百八十餘頃俱分別年限起科三十一年

諭滇省山多田少水陸可耕之地俱經墾闢無餘惟山麓河濱尚有曠土向令邊民墾種而定例山頭土角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濱河尾在二畝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俱以下則陞科第念此等零星土地本與平原不同倘地方官一切丈量查勘不免滋擾令滇省此等地土俱聽民墾種槩免陞科又議准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人開墾種



植直隸江西不及二畝福建及江蘇之蘇州等屬  
不及一畝浙江及江蘇之江寧等屬不及三畝  
陝西不及五畝安徽湖南湖北貴州水田不及一  
畝旱田不及二畝下地不論頃畝山東中地以上  
不及一畝下地不論頃畝山西下地不及十畝廣  
東中則以上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三畝下則  
水田不及五畝旱田不及十畝四川上田中田不  
及五分下田上地中地不及一畝下地不論頃畝雲南

及廣東之高雷廉三屬不計頃畝奉天之山岡土  
阜河濱窪下之處不成邱段者不計頃畝俱免陞  
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  
九十五頃有奇三十二年准太僕寺牧廠空地招  
民開墾三十四年豐鎮寧遠二廳報墾一千五百  
五十五頃七十餘畝又募墾吳縣金山無錫丹陽  
寶山等縣荒地三十七年募墾黃州府黃州衛荒  
地三十八年戶部疏請招民佃墾定限起租

諭曰前以荒蕪地畝及低窪之處每易滋生蝻孽曾令  
裘曰修親往履勘並令英庶等酌量可墾者令業主  
佃戶墾種成熟其實係沮淤之區即為開掘水泡以  
杜蟲孽而資儲蓄數年以來尚未辦及此事於畿輔  
農田最有關係者著周元理專派明幹妥員逐加踏  
勘將實可施工民間樂於認墾者聽從其便其荒蕪  
低窪之區即酌開水泡以期日久利賴三十九年定  
廣東三水新安等縣報墾荒地照旱田例起科四

十五年開墾廣西鎮安府屬水田四十九年開墾  
山西渾源州荒地五十年直隸查勘可墾荒地八  
百餘頃請按八年陞科之例部請以鹽鹵沙壓難  
墾之地再限二年其實難施工之地仍令各州縣  
隨時踏勘俟其地脈轉移即行招墾從之

上諭所有各州縣歷年報荒官旗各項地畝經此次派  
員履勘即查出可墾之地八百餘頃分年招墾於旗  
民均有裨益足見從前荒棄皆因地方官不實力所

致但恐此後地方官因循日久又復視為具文日漸  
廢弛著督撫董率所屬認真辦理至地利轉移無定  
並著隨時察看續有可墾及續行報荒之處年終彙  
奏以專責成

皇朝通典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二

食貨二

田制 官莊

國初以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貴戚大臣內監歿於寇亂無主荒田並百姓帶地投充之田設立莊屯自王以下及官員兵丁皆授以土田俾世為恒產嗣後生齒日繁凡

盛京古北口外新闢之壤咸隸焉其官莊有三一宗  
室莊田一八旗官兵莊田一駐防官兵莊田凡牧  
場地專隸內務府會計司掌其收納之數

順治元年

上諭戶部清釐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貴戚內監  
莊田如本主及有子弟尚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  
東來諸王勲臣兵丁并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  
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順天巡按柳寅東上言安置莊



頭其無主地與有主地犬牙相錯易起爭端請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數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然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易庶疆理明晰從之設指圈之令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多乃設為納銀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為納銀莊頭各給繩地每四十二畝為一繩其納密葦棉靛等物附焉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奉天山海關古北口喜峰口亦令設立又令諸王貝勒貝

子公等於錦州各設莊一所蓋州各設莊一所其  
額外各莊均令退出二年定給諸王貝勒貝子公  
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  
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  
每所地六十畝至百二十畝不等給內務府總管  
園地四十八畝親王府管領園地三十六畝郡王  
府以下管領園地三十畝各官執事人員皆給地  
有差又題准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三

十六畝停支口糧

諭戶部民間田房有為旗人指圈改換他處者視其田產  
美惡速行補給務令均平其有瞻顧徇庇者罪

命給事中御史等官履勘畿內地畝從公指圈其有去京  
較遠不便指圈者如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無  
主荒地則以易州等處有主田地酌量給旗而以  
滿城等處無主地補給就近居民凡民間墳墓在  
滿洲地內者許其子孫隨時祭掃三年

諭京城內外無主園地酌量撥給諸王府尋定副都統以上官各給園地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凡直隸民人田地被圈者以連界州縣地畝撥補其不願他適者以未圈之民房地均分住種願他適者按畝蠲賦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被撥之民同居分種者亦按畝量減前明公侯額外屯地既經撥出其錢糧永行蠲免四年令叅願以下官員各給地六十畝定撥給官兵地畝以見

在為准例凡撥給之後兵則增丁不加減丁不退  
官則陞遷不加已故降革不退兵丁有告稱不能  
耕種者不准至所園地內如有集場仍留給民以  
資貿易五年定親王給園十所郡王七所每所地  
百八十畝又淮南苑海戶每戶給地十八畝每佐  
領下增給十名壯丁地六年定凡加封王貝勒貝  
子公等名照本爵撥給園地其襲封王貝勒貝子  
公等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餘地仍

留本家不必撤出又定公侯伯各給園地三百畝  
子二百四十畝男百八十畝都統尚書輕車都尉  
百二十畝副都統侍郎騎都尉各六十畝一等侍  
衛護衛叅領各四十二畝二等侍衛護衛各三十  
畝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各二十四畝凡旗員致  
仕者督撫藩臬總兵各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員副  
將叅將各二十四畝府州縣遊守等官各十八畝  
又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

嗣於次年令八旗  
舊壯丁每名撤出

地六畝撥  
給新壯丁

七年定給公主園地三百六十畝郡主

百八十畝縣主郡君縣君各百五十畝撥給親王

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二所每

所地百八十畝

嗣後凡初封貝勒貝子  
公等皆照此例撥給

鎮國將軍

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百八十畝奉國將軍百二

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

謹按官兵莊田釐黃旗滿  
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二

萬三千六百三十三頃四十畝正黃旗滿洲蒙古  
漢軍共壯丁地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三頃八十五

畝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二萬七百九  
十六頃四十八畝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

地萬二千四百七頃十畝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  
共壯丁地萬五千四百四十四頃三十畝鑲紅旗  
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三千五十五頃七十  
畝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地萬七千一百  
三十六頃六十畝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壯丁  
地萬四千一百一十有一頃二十八畝均坐落通涿  
昌平霸薊遵化灤安易滄延慶等州大興宛平良  
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順義涿雲  
懷柔房山文安大成保定玉田平谷豐潤盧龍遷  
安撫寧昌黎樂亭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容  
城完縣雄高陽新安涑水河間肅寧任邱交河青  
靜海天津南皮藪鹿開平望都赤城宣化各縣永  
寧衛河西務良牧署采育里開平沙河驛德州古  
北口冷口張家口喜峯口獨石口羅文峪石關等  
處  
十年令民間房地有被圈一半者不必撥補全



園者以未被園之房地均攤補給本州縣不足以  
鄰近州縣存留房地補給停園撥民間房地之例  
十一年議准壯丁自四名以上地土盡數退出量  
加錢糧月米申禁滿洲置買民產例凡所買之業  
俱令入官戶部給還原價十五年又議准未禁以  
前者免其入官既禁以後者如舊議

康熙二年定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  
舊佐領十八畝  
四年給守

陵官員園地內大臣九十畝總管七十二畝副總管六十畝防禦及郎中員外三十六畝茶膳讀祝贊禮內監筆帖式驍騎校佐領下給事人及驍騎禮工二部執事人給地各有差八年

較禁復行園占民間房地

諭將本年見園之地悉還民間旗人無地者擇邊外空地撥給尋議以張家口殺虎口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曠土宗室官員兵丁有願將壯丁地畝退

出取口外閒地耕種者本都統咨送按丁撥給九年定官員兵丁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兵丁本身種地不許全賣例二十年定新滿洲來京歸旗者停給園地又定民地撥給旗下者以別州縣衛所額外開墾之官屯地補還二十四年議各處壯丁及新滿洲應給地者將上三旗

皇莊并內務府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餘地撥給

謹按

此外又有部寺官莊分隸於禮部光祿寺各衙門自行徵收支放以給公用皆不屬於戶部

內務府官莊

國初定制每莊壯丁十名選一人為莊頭給田一百

三十晌

六畝為一晌

場園馬館另給田四晌壯丁蕃衍

則留於本莊缺則補足量給牛種房舍口糧莊有整莊有半莊有稻莊有豆稻莊有園又有寮戶葺

戶靛戶瓜園果園菜園牧地網戶地獵戶地

說按宗室

莊田碾黃旗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共地三十六頃六十畝在大興通武清平谷河間各州縣正黃旗宗室整莊五所半莊十二所莊四所園三所共地百有六頃五十六畝在涿易二州大

興宛平三河寶坻順義房山保定雄任邱各縣正  
白旗宗室整莊四所莊一所園二所共地三十六  
頃在順天府及通州香河寶坻房山各縣沙河所  
等處正紅旗宗室整莊百四十五所半莊三所整  
園五十所半園十所園四所共地千二百四十四  
頃十有六畝零在昌平涿速陽等州及宛平文安  
保定定興涞水海城蓋平各縣鑲白旗宗室整莊  
百七十六所半莊五所莊八所整園八所園二十  
所果地穀地網戶獵戶等地七十六處共地千七  
百十有七頃十有四畝零在通昌平霸薊遵化滌  
易滄遼陽等州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  
河三河武清寶坻密雲懷柔房山玉田平谷豐潤  
遷安臨榆樂亭保定河間任邱保安海城蓋平錢  
領各縣鑲紅旗宗室整莊二百九十八所半莊二  
十三所莊五所整園百十有一所半園二所共地  
二千六百三十頃一畝在通涿昌平霸滌滄延慶

等州大興宛平清香河寶坻房山新城河間肅  
寧各縣及張家口外等處正藍旗宗室整莊五百  
四十四所半莊百五十一所莊二十二所整園百  
有三所半園十有九所園七十三所果園菜園牧  
地五處共地五千三百十有三頃二十四畝零在  
通涿昌平霸薊遵化灤易遼陽錦寧遠等州大興  
宛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武清順義懷柔房山保  
定玉田平谷豐潤盧龍昌黎樂亭新城青無極保  
安承德開原廣寧開平各縣及冷口外等處鑲藍  
旗宗室整莊二百三十一所半莊六十三所莊九  
所整園百有二所半園二所園三所共地二千二  
百五十四頃七十四畝零在昌平灤安遼陽錦等  
州大興宛平固安永清東安懷柔  
柔縣高陽海城蓋平開平各縣  
凡整莊半莊園地密  
戶等戶各設莊丁內選一人為莊頭給以晌地康

熙初年編各莊頭等第以其田土編為四等每十年編定一次至是年設立糧莊每莊各給地三百晌其山海關內古北喜峰諸口外糧莊每一所納糧百石合倉石三百六十石山海關外糧莊每一所納糧百二十石合倉石四百三十二石凡各莊頭收糧畢時於定額外多納一石以上者賞缺額一石以上者責二十六年題准交納銀二百兩之莊頭改為糧莊增莊丁為十五名停止莊頭報糧

溢額賞給三十年新滿洲退出地畝令給民間耕種輸租四十五年更定撥給之例凡旗人退出之地官收存撥給者俱俟秋成後始行撥地已撥之後不准更換其初次應行給地之新滿洲於八旗餘地內丈給四十八年令莊頭地畝不足額者准其補給薄鹵沙壓者准其換給五十一年定給屯長地畝五十三年定撥補莊頭地畝在各旗退出輸租地內勻撥不得指圈民地五十五年定給莊



頭頂帶之例凡莊頭當差四五十年不欠錢糧者給八品頂帶二三十年無欠者給九品頂帶

雍正元年設總理大臣專司口外報糧編審

諭免山海關內莊頭所欠陳糧其所欠新糧一二年內全完者賞給品級三年不完者治罪二年行井田之法將內務府退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內撥新城縣百十六頃固安縣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制為井田挑選無產之旗丁滿洲五十戶蒙古十戶漢軍

四十戶耕種自十六以上六十以下各授田百畝  
周圍八分為私田中百畝為公田公田之穀俟三  
年後起徵於耕種餘地立村莊廬舍每名給銀五  
十兩為口糧牛種農具之用設管理勸教二人三  
年令口內莊頭交倉所餘之糧折銀口外莊糧運  
交熱河倉其雜糧秫稻等項折銀均交廣儲司四  
年更定山海關外糧莊地數一等莊給地五十四  
頃二等莊五十一頃三等莊四十五頃四等莊三十

九頃六年令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將直隸所屬旗莊園賞投充各項地畝覈明基址載冊交戶部并直隸總督與各州縣存貯如有旗民互相爭訟者即據冊勘審七年於順天府屬之霸州永清縣設立井田

諭免八旗地畝私行典賣與民者罪令各旗稽查清出動支內庫帑銀取贖限一年令原業主贖回逾限者聽他旗人承買十三年

遣官清查察哈爾西四旗東四旗地畝

諭旗人欺隱餘地俱令自首違者罪又

遣官清查園頭牲丁壯丁地畝凡官莊內園頭牲丁壯丁

當差養家房地私相典賣者若係內務府紅冊內

所載本屬官物概行撤回私業則不應強撤清釐

之後將地畝數目村莊載冊分存本州縣戶部內

務府及該總督處以備稽考定承催官獎勸例完

六年者加一級三年者紀錄

乾隆元年改井田戶為屯戶於附近州縣按畝納糧定古北口外熱河東西兩河旗地分別上中下

則納銀以省輓運停承催官令屯領催辦

嗣於四年復設

二年定莊園人等應給官地於直屬駐防兵丁交出在京所受之地及各莊頭退出之地旗人丈出餘地戶絕無人承種之地內動撥旗人來京當差應得地畝亦如之八旗都統疏言旗人入官地畝原定租額過輕吏胥易於作奸請派員查勘更定

按額徵收解部

上諭現在入官地畝之租較民人佃種旗地之租為數本少而此項入官之地原屬旗地與民人納糧之地不同雖經官定租額而百姓不知仍納重租以致吏胥中飽今因地定租固為允協但愚民不知妄意增添租額亦未可定夫旗人民人均我赤子並無歧視著直省督撫出示曉諭若無從前弊端即令停止增添至照數徵收解部恐年歲豐歉不齊如遇歉歲仍

照定額間間不免受累其旱潦之年作何減收豐稔之年作何補納著州縣官隨歲酌量辦理報明該旗及戶部存案以備稽察三年

諭朕前以旗人生計貧乏者多令王大臣議將八旗入官地畝立為公產收租解部按旗分給以資養贍此等地畝內有定鼎之初圈給八旗官兵將田賦悉行開除者亦有旗人與百姓自相交易出銀置買仍在該州縣納糧者若以入官之後均定為公產不准民

買殊非朕軫念畿輔黎赤之本懷嗣後除原園官地  
不准民間置買外其旗人自買有糧之民地現在入  
官者不論旗民准照原估價值變賣將銀解部交各  
旗料理生息分給旗人俾沾實惠四年

諭從前降旨令將入官地畝仍賞與八旗以為產業隨  
經八旗大臣議稱借支庫銀於京城空地蓋屋賞無  
房人居住將公產地租陸續補庫其續收地租作何  
賞給永遠接濟別議具奏等語朕思此項地畝均係



旗人舊業有因拖欠錢糧入官者有貪婪官吏抵應  
賠款項入官者今既賞還八旗人等仍留公官辦不  
但所得地租分散之時勢難均齊而地畝租銀官收  
之數亦必少於私收分賞衆人則人多數少無濟於  
事勢必隨手花費此項地畝仍令八旗官兵或指俸  
餉或交見銀承買為業則八旗人等各立恒產於生  
計自有裨益承買價銀即交部以補葺房之項其餘  
銀作何辦理及現有地畝作何視其肥瘠酌量等第

別定價直令其認買著戶部會同八旗大臣詳議尋  
議准等則價直令官兵承買限五年交完價銀其  
指俸餉抵買者亦於五年內坐扣其餘銀悉交地  
方官將民典旗地贖回

上諭我朝定鼎之初將近京地畝圈給旗人在當日為  
八旗生計有不得不然之勢其時旗人所得地畝原  
足以資養贍嗣因生齒日繁恒產漸少又或因事急  
需將地畝漸次典與民家為業開年久遠輾轉相授

已成民產今欲將從前典出旗地陸續贖回必須於  
民全無擾累始為妥協再此項地畝官員內尚須扣  
俸認買貧乏兵丁食餉有限無從措價勢必盡歸富  
戶究於貧乏旗人未必有益再下直隸總督妥議後  
議以取贖旗地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  
田別佃請於贖地之時將見在佃戶及見出之租  
數造冊無論何旗承買仍令原佃承種房屋墳墓  
在於旗地內者文明所占地畝照數輸租免其遷

移至贖回之地貧乏兵丁未能措價認買請以八旗公產及入官地並此次贖回之地勘明八旗閒散人內有正戶出身居家勤儉情願下鄉種地者上地給與百畝中地給百五十畝下地給二百畝令其攜妻子居鄉耕種初種之年官給牛種房舍之資如此則貧乏旗人實為利賴從之九年定民典旗地減價取贖之令凡地不論契載年限以十年為率在十年之內者照原價十年以外者減價

十分之一每十年以次遞減至五十年外者半價  
取贖又令旗人承買公產者亦照官贖減價十一  
年令八旗公產編設莊頭凡公產內有未經承買  
及存退餘絕地畝酌留千頃為撥補之用其餘五  
千四百畝令履畝詳勘如地沃租多整分莊頭仍  
照例給十八頃半分莊頭九頃如地瘠租少酌量  
加增其新設莊頭免差一年十八年定旗下奴僕  
及開戶人等典買旗地限一年內自首照民典旗

地例分年減價取贖若原主不能取贖作為公產  
官收租息歲終請

旨賞給貧乏旗人以資養贍十九年清查遺漏旗地軍  
機大臣疏言民典旗地內多有原業子孫年幼其  
地畝數目坐落村莊典地人名姓不能記憶者易  
致隱匿查直隸各屬除民地外俱係旗人原園地  
畝請將現納錢糧民地開除挨村清查從之二十  
年准各莊頭薄蠲沙窪地畝在附近州縣入官地

內撥換二十一年

諭八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俱准其出旗為民  
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帶往二十二年後議准本身自  
置田產許其帶往如係老園並典買八旗地畝動  
官帑贖回從之又定旗人舊典房地不准回贖之  
例停止新滿洲丈撥地畝照地給與租銀每畝給  
租銀一錢五分核計一名壯丁地每年給租銀四  
兩五錢即在直屬徵解旗租銀內動給其遠年得

地之新滿洲人等退地領租者俱如此例又戶部  
疏言入官地畝三千四百九十一頃請交與該旗  
查明原租令地方官照數征收按年解部

上諭此等地畝以加惠小民而論即租額再為輕減亦  
無不可但向來官地租額雖輕而民佃多不沾實惠  
蓋地租一項既不在官又不在民官吏轉得視為利  
藪該部請照原納租數徵收自為杜絕弊端所議是  
但旗人原收租數或係市平市斛而官為收納勢必



用庫平官斛則租數雖符而貧民所加已屬不少嗣後入官地畝地方官照原數徵收并照原收平斛令其輸納二十三年

諭出旗為民之漢軍內所有向日承種井田屯田者俱久賴地畝為生一旦撤出未免失其生業著加恩賞給聽其隨帶耕種直隸總督方觀承疏請勘明村莊段落填給印照註明

賞種官地字樣交本人收執免混民產其井屯定額錢

糧仍照舊額歸州縣徵收解部從之二十七年部請積存地畝仍分設莊頭

上諭分設莊頭編地不過三四千頃所餘尚有萬頃之多此等地畝皆係老園旗地且發帑贖回者十有七八令將三千頃安設莊頭其餘交內務府派員徵收俟原帑歸清之後即賞給八旗作為恒業二十八年停止安放莊頭之例

命軍機大臣會同總督方觀承妥議交租則例尋議請

將原租之額分別上中下三則使租地兩得其平  
無庸拘泥原租并請將佃戶姓名注册給照內詳  
載地名畝數每畝徵租若干統計地一萬四千五  
百三十四頃六十餘畝原徵租銀二十萬二千二  
百六十七兩酌復租銀十有一萬三千二百二十  
五兩照例解部從之三十二年議准內務府所屬  
鷹戶炭軍炸軍灰軍並銀兩莊頭如私典旗地及  
旗民親族借名頂冒者均照民買民典之例治罪

三十四年直隸總督楊廷璋請永停本旗委員查丈入官地畝定租之例凡報出入官地畝地方官即行履勘其從前有照原租短少者令其自首

上是其請三十六年大學士劉統勳疏請八旗低窪田畝應行開挖泡子之處交戶部於官贖旗地及入官地畝內減半抵給從之三十八年議定八旗左翼右翼按季將有地旗人名字地畝段落原價報部轉行直隸及順天府存案以備稽核三十九年

題准旗人報抵入官地畝將原價原佃原租各數  
報部行文直隸委員履勘計租定價統以三分三  
釐之息為式四十四年

諭八旗贖回入官老園地節經更定仍准官員兵丁分  
買今計畝浩繁其認買地畝若離京在數百里外必  
致紛紛告假取租不惟徒費資斧又啟民人勒指之  
端其地租未定能否全得反將所得錢糧先行坐扣  
地價於旗人生計全無裨益不如仍令官為取租解

部分給八旗賞賚兵丁交戶部八旗均分給四十  
七年定莊園人等承種官地報災之例凡過災數  
俱照民地之例一分至四分者不准報災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三

食貨三

田制 駐防莊田 官田

駐防官兵莊田

國初以

盛京為駐防重地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因邊內地  
瘠糧不足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

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  
堡地瘠以大城地與之又以外藩蒙古隸入版圖  
分為五等撥給田土一等給莊屯三所園地九十  
畝二等給莊屯二所園地六十畝三等以下止給  
莊屯直隸江蘇浙江陝西山西河南所設駐防官  
兵均量給莊地

順治四年定緣邊分撥地畝均次第挨給其越界  
選擇者罪又定錦州蓋州各官莊原非



欽賜者槩令退出給江寧西安駐防旗員園地江寧六十畝至百八十畝不等西安二百十有五畝至二百四十畝不等惟浙江官兵不給田地照經制支領俸餉五年更定

盛京莊屯地界兩黃旗設於承德縣沙河所兩白旗設於寧遠兩紅旗設於承德縣塔山兩藍旗設於錦州又准沙河所以外錦州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給地三十六畝令分給外藩邊外莊地各守

界限不許越境定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携去者  
在京園地半撤全携去者全撤六年准外省駐防  
官員初任未經撥給園地者撥給其加級陞任者  
不增凡應給地六十畝以下者戶部撥給六十畝  
以上者奏請撥給七年駐防官員量給園地兵及  
莊丁者每名給地三十畝駐山西者以臨汾太原  
無主地並官地撥給駐直隸者以保定河間滄州  
八旗退出地撥給十二年題准遼陽鐵嶺至山海

闕八旗莊地有在邊外者令照舊種住惟酌量邊界開門勿悞耕獲十八年令蒙古察哈爾大臣侍衛等各照品級撥給莊屯

康熙十二年定在京旗人願往奉天領地設莊守護墳墓者如退出在京所受之地准撥給奉天熟地不退者仍准撥給荒地十八年定分給伊徹滿洲地畝例奉天所屬東自撫順起西至寧遠州老天屯南自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除馬廠羊

草地外丈清地三十二萬九千四十九頃三十畝  
定旗地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餘頃伊徹滿洲  
遷來者若撥種豆地每六畝給地種一斗撥種穀  
米黏米高梁地每六畝給各種六升二十年停給  
蒙古新編歸旗者園地二十五年給錦州鳳凰城  
等八處旗民開墾牛種口糧農器二十六年令索  
倫達呼爾官兵耕種墨爾根地方奉天官兵耕種  
墨龍江地方由部差官監視二十八年令奉天等

處旗民各在本界內墾種不許互相侵越三十一年以山西陽曲太原二縣屯地給與滿洲駐防官兵耕種三十二年令八旗駐防官兵均於所駐之處給與地畝五十七年以山西右衛荒地自苧麻口外西至十家舖東至彌陀山共二千餘頃安設莊頭十五名五十八年以河南南陽府揚河地方墾荒田畝給與滿洲駐防官兵耕種

雍正十一年令喜峯口駐防官兵百名以鐵門關

外大屯地分給每名給地一頃十五畝有奇菜園四分有奇照民田例分別科則租銀留充兵餉

乾隆元年定口外官兵私墾地畝分別納糧例熟河驛站營汛官兵於驛地外自行開墾者令按畝納糧古北口沿邊瘠地悉行賞給免其徵輸蒙古等地亦免其徵輸又內務府鷹手捕牲人鞍匠等開荒地畝均將丈出餘地注冊免徵嗣後如續有開墾仍按畝徵收二年設立黑龍江呼蘭地方官

莊每丁撥地六十畝每十丁編為一莊共莊四十  
所每十莊設領催一名皆於

盛京將軍所轄八旗挑選發往六年增設呼蘭莊屯  
五所擇閒丁五十名領種七年又議准呼蘭左近  
溫得亨山及都爾圖地方土性肥饒水草佳美選  
壯丁五十名增設莊五所合六年增設之五所共  
十莊亦設領催一名三十一年

盛京刑部侍郎朝銓疏言丈量奉天地畝餘地在二

三十晌以上於十分中分出二三分為各城兵丁  
隨缺地畝餘仍令原業承種納糧注載紅冊新丈  
出旗人自首餘地三十三萬六千四百餘晌民人  
自首餘地七萬四千七百餘晌民人餘地在停止  
開荒以後違例私開者全行撤出在未停開荒以  
前者照旗人例酌量地數分撥其官員兵丁應得  
隨缺地畝各城營田水手公產及旗民水冲沙壓  
不足紅冊地畝即於丈出餘地內撥補從之戶部



侍郎英廉疏言旗民丈出餘地係違例私開均請  
撤出令無地兵丁閒散認買

上諭英廉所請固為旗人生計起見但此等無地人戶  
貧富不一富者置產必多貧者不能承買旗人生計  
仍無實濟以應撥補各項外餘地一併入官令原種  
之旗民照數納租以為賞給冬圍兵丁鞍馬之需四  
十年議准偷墾地畝入官納租之例時有山東民  
人偷墾岫巖城五塊石等處兵丁牧馬官廠地者

均令納租不欲耕種者別募四十六年定懲匿報  
之令凡

盛京吉林民人私墾查出者每畝歲徵銀八分仍在  
旗倉納米二升六合五勺五抄以懲匿報

盛京土田撥給八旗官兵地畝

內務府三旗包衣佐領下壯丁地鑲黃旗共地百  
六十四頃八十四畝四分正黃旗共地九十九頃  
一畝四分正白旗共地二百五頃六十三畝一分

均在

盛京

興京開原遼陽界內

內務府三旗包衣佐領下園丁地共千三百三十  
四頃八十畝在

盛京開原遼陽界內

盛京禮部六品官所屬各項壯丁地共五百頃九十  
九畝三分在

盛京

興京遼陽鐵嶺秀巖界內

盛京工部五品官所屬壯丁地五百六十一頃九十

六畝六品官所屬壯丁地百八十九頃四畝九分

均在

盛京

興京遼陽開原牛莊秀巖界內

製造庫匠役人等地共二十二頃三十二畝在

盛京界內

盛京戶部倉官莊頭樓軍倉軍地共四百一十一頃九  
畝四分領催莊頭地共二千八百十三頃一畝六  
分

盛京禮部莊頭壯丁地共四十七頃五畝六分

盛京兵部站丁地共六十二頃七十四畝八分

盛京工部莊頭壯丁地共七十六頃五十六畝三分  
興京界內八旗所屬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地千

二百二頃三十六畝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共五百八十頃八十六畝五分

撫順界內右翼四旗所屬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地千二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七分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七十五頃二十畝六分醮場汪清二門官兵臺丁地三百二十八頃三十畝

開原界內八旗莊屯地二千八百頃七十九畝

遼陽城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八百八十八頃五

十五畝

鐵嶺界內左翼四旗莊屯地八千六百五十七頃

四十四畝二分

法庫邊門莊屯地六百七十八頃五十八畝

威遠堡邊門莊屯地二百二十八頃八十七畝

英額邊門莊屯地百二十六頃七十二畝二分

鳳凰城八旗巴爾呼地千九百四十八頃六十四

畝又正黃旗屯地六十頃九畝

灤河邊門分種地二十四頃七十四畝四臺四屯  
地六十一頃五十九畝

復州界內八旗分撥地千七百二十九頃四十畝  
熊岳城界內八旗滿洲蒙古巴爾呼漢軍莊屯地  
二千八百八十三頃三十九畝

金州界內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兵丁地三千  
三百四十一頃四畝水師營地二十六頃十八畝  
山海關官員兵丁寡婦閒散人等地百三頃五十



七畝七分在山海衛寧遠州界內又正白正紅鑲  
紅旗下閒散人等地三頃六十七畝

秀巖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二千百二十一頃二  
畝七分

蓋州界內各旗官員兵丁地四十六頃三十八畝  
牛莊界內八旗官員兵丁地二千九百二十三頃

廣寧城所屬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彰武  
臺邊門等界內八旗官員兵丁閒散人等地萬五

千百九十四頃九十六畝二分

錦州界內王貝勒貝子公宗室額駙官員莊頭閒  
散人等地二千七百十七頃七畝八分八旗兵丁  
閒散人等地千五十四頃五十畝四分

義州界內八旗莊屯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二十  
五畝

清河邊門莊屯地五百三十四頃二十三畝

九關臺邊門莊屯地二百三十二頃十八畝

吉林烏拉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三百七十四頃五十二畝正黃旗二百九十五頃二十六畝正白旗二百六十六頃十畝正紅旗二百五十二頃七十八畝鑲白旗二百八十八頃四十八畝鑲紅旗二百二十一頃七十六畝正藍旗二百六十一頃二十四畝鑲藍旗二百六十七頃二十四畝水師營二百六十五頃五十六畝又各莊頭開墾地二百五十二頃六畝

寧古塔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紅旗三百四十  
七頃四畝正黃旗二百三頃七十畝正白旗三百  
三十五頃十畝正紅旗四百二十頃鑲白旗四百  
七十頃五十四畝鑲紅旗三百二十六頃七十畝  
正藍旗二百八十頃十四畝鑲藍旗二百十九頃  
六十六畝又各莊頭開墾地三百三十三頃四十  
二畝

琿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百十七頃十

八畝正黃旗九十九頃五十四畝正白旗三百十  
六頃九十二畝

三姓地方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百八十一頃  
五十畝正白旗五十九頃四十六畝正紅旗四百  
十九頃六十四畝

伯都訥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百十六頃  
五十八畝正黃旗七十三頃六十八畝正白旗二  
百三十五頃四十四畝正紅旗百二十五頃五十

二畝鑲白旗八十頃二十二畝鑲紅旗七十一頃  
二十二畝正藍旗二百十五頃四畝鑲藍旗百九  
十四頃十畝又各莊頭開墾地二十二頃三十畝  
阿勒楚喀界內官員兵丁開墾地鑲黃旗百十五  
頃八畝正黃旗百二十頃三十畝正白旗五十九  
頃十畝

官田 祭田 學田 馬廠牧廠附

官田之制凡

耤田及在京

壇壝直省

社稷山川厲壇祠墓寺觀

文廟學校等田并部寺公用田太僕寺牧廠及在官地均為公田除其租賦

順治十一年

耕耤田於南郊設耤田於正陽門外之西中為

先農壇壇內地百七十頃其二十頃種五穀蔬菜以供

祭祀餘千五百畝歲徵租三百兩供修

壇墻

康熙二十四年

詔曰禮天子為藉千畝諸侯百畝此則藉田之禮通於天下  
令朕欲各地方守土官通行耕藉之禮下九卿詳議  
尋議頒耕藉之制令各省擇東郊官地潔淨豐腴  
者立為藉田逕直田畝九分後立

先農壇令守壇農夫灌溉藉田

無官地者  
置買民田

每歲仲春行



九推之禮

祭田學田附

順治元年

賜聖賢後裔祭田衍聖公二千百五十七頃五十畝

孔林地廟基地二十一頃五十四畝零四氏學學田

五十頃復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五十四頃十有

五畝零宗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六十二頃十有

四畝零亞聖裔祭田墓田廟基地五十九頃七十

六畝零先賢仲氏裔祭田墓田廟基地七十五頃  
五十六畝零又置各省學田凡貧生均於學內酌  
給銀米每年清釐各省學田

康熙二十四年復增

孔林地十有一頃十有四畝九分免曲阜顏氏額糧  
有差又

賜元聖周公祭田五十頃

雍正元年總校天下學田共三千八百八十六頃

七十八畝有奇

乾隆十二年除福建閩縣先賢二十三祠祭田糧

租

謹按祭田直隸十有九頃二十四畝 盛京一頃四十一畝 山東九十八頃九十六畝 山西三

十八頃六十七畝 河南百有一頃七十四畝 江南江蘇百有八頃八十四畝 安徽十有三頃十有三

畝 江西十有四頃三十一畝 福建五百二十頃五十五畝 浙江七十六頃五十四畝 陝西十有六頃

二十三畝 四川十有五頃十有九畝 各有奇

馬廠牧廠附

畿輔牧場鑲黃旗牧馬場地在武清寶坻二縣東自

唐畦西至陳林莊七十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  
臺九十里 正黃旗牧馬場地在天津府西北自  
俞家莊東北至小稍子口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  
東南至秋家莊四十七里 正白旗牧馬場地在  
天津府東自好家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南自  
城兒上北至清溝六十五里 正紅旗牧馬場地  
在甕山者十有五頃蘆溝橋西高陵者二十七頃  
六十畝 鑲白旗牧馬場地在通州二十四頃八

十四畝 鑲紅旗牧馬場地在順義縣天竺馬房  
村三十五頃二十八畝蘆溝橋四頃八十畝 正  
藍旗牧馬場地在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三十里南  
北五十里 鑲藍旗牧馬場地在草橋十里廊房  
八里

順治二年議准

御馬場王貝勒貝子馬場均按本旗地方牧養六年議  
准順義清河瀋縣及沙河蘆溝橋五處荒地千四

百六十八頃四十畝潞河沙河清河桑乾河兩岸  
隙地均定為馬場定荒地非沙石不堪耕種者不  
准作為牧場例五年定

盛京牧場地以奉天中前所後屯衛中後所三處地  
畝分給八旗為牧場自東迤西先給兩黃旗次兩  
白旗次兩紅旗次兩藍旗十二年定牧場制凡親  
王牧場方二里即王牧場方一里

康熙二年令錦州大凌河牧場東至右屯衛西至

鴨子廠南至海北至黃山堡留為牧馬地不許民間開墾

雍正二年清查八旗存留牧場地凡可耕者均募民開墾

乾隆十三年裁減馬羣復議大凌河馬場衰延於西界截出十里給官兵耕種後又以西界地勢不齊量地截給東至杏山北濠溝西至鴨子廠南至七里河北至金廠堡二十一年清丈直隸馬廠地

給民為業名

恩賞官地三十七年定民人開墾馬廠例殺虎口外民人開墾馬廠在於察哈爾游牧地界外已經成熟者聽其耕耘徵賦毋許再行私開三十九年又蒙古招民開墾輔國公馬廠地百餘頃議准在飭禁以前早已成熟者即照三十七年民人開墾牧地例又准太僕寺廠地招民開墾是年山西豐鎮寧遠二廳墾地二萬千五百五十五頃七十餘畝





皇朝通典卷三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四

食貨

四

田制 屯田 新疆屯田附

臣等謹按屯田之政前明倣唐府兵遺意朔衛所之制以軍隸衛以屯養軍而設都司以統轄之嗣後經制屢更別募民以鎮守於是營軍與屯軍分而為二屯軍惟職漕運其無漕運者又有營造之

役是軍政屯戶兩無裨益矣

國初叛制屯堡凡衛弁各所給軍分佃剔除差徭後以直省各設經制官兵而屯衛之軍次第裁汰惟有漕運之地仍隸衛所其駐防之軍亦給屯田餘皆歸併州縣蓋稽其籍雖有軍民之殊而承佃輸賦則屯戶與民無異隸之州縣體制詳明誠

昭代之鴻規萬世之良法也此外墾荒及圈地給糧地凡所以實軍儲而裕民力者悉隨時裁定俾軍

屯安耕鑿之常兵民享盈寧之利典制精詳謹按  
年編纂至新疆屯政版圖式廓二萬餘里由巴里  
坤以至伊犁前後墾闢無慮十餘萬頃邊疆瘠土  
皆成沃壤其經畫尤非內地之軍屯可比謹案年  
彙次附於各省屯田之後以昭典則而垂示萬世  
焉

順治元年定荒地屯種例

先是國初定每佐領  
給壯丁十牛四於曠土

屯田至是淮州縣衛所無  
主荒地分給民兵屯種

二年遣御史巡視屯田

尋裁巡屯御史  
歸巡按兼管

三年更定屯田官制每衛設守備

一員兼管屯田量設千總百總分理衛事裁原設

指揮副指揮改衛軍為屯丁其衛所錢糧職掌及

漕運造船並都司行都司之制皆仍舊四年給江

寧西安駐防園地江寧六十畝至百八十畝不等

西安二百四十畝或二百十五畝不等惟浙江駐

防官兵仍照京制支領俸餉不給田地五年准雲

鎮屯田令軍民墾種官給牛種量收租銀

十五年  
歸併山

西驛糧道管理

定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携去者在京園

地半撤全携去者全撤例六年定直隸屯地輸租

例天津葛沽等處屯地舊例上地每畝六升中地

四升五合下地三升今定果樹菜畦水田葦地每

畝科一斗麥地六升雜糧地四升五合定外省駐

防初任官員未給園地者准撥給其加級陞任者

不復添給例

給地六十畝以下者戶部撥給六十畝以上者奏請撥給

七年裁

汰衛軍凡衛所屯田從前分給軍丁承種者歸併

州縣其有運糧衛所屯糧仍舊派徵其無運糧衛所屯田俱照民田起科九年令廣東屯糧本折各

半徵收免其全徵本色

謹崇十年又定江南秣陵廣武英武三衛屯糧准其

折銀康熙六年又以江南石城等衛屯糧改折太重令仍收本色十年復以廣東屯糧十倍民賦令減額照民田重則每畝八升八合起徵後又減十

廣東衛所及河南等省屯糧均照民田徵收三年定屯丁貼運之例向例漕船一艘派屯田百

五十一畝今議定有屯帶運衛所照數分派

杭寧溫台

各衛嘉湖嚴衢各所有屯帶運餘田徵租銀撥貼無屯衛所

金華等所



紹處等衛  
無屯有運

至有屯無運衛所

金鄉等衛  
有屯無運

有願運者

給田僉運餘田亦徵租撥貼無屯衛所運丁

康熙  
十年

以屯田缺額每船  
給田百十三畝

招墾廣西衛所荒屯十四年清

查民田賦役冊籍凡民冊當差者衛所不得告攀

軍冊有役者州縣不得重派民佃軍田者照地納

租不派軍役軍佃民田者止完正賦不派民役

是先

湖廣有運軍班軍操軍三項各設屯田後裁法班  
軍操軍歸農止留運軍以致軍民冊籍混淆至是

正承  
著為例十六年除四川衛所屯糧歸併州縣照民

田起科十七年更定雲南衛弁職田收租准俸例

其田各歸衛所編入戶口以本七折三徵收

按雲南向

有衛弁職田收租  
准俸不納稅糧

康熙二年復以江南屯糧歸都司管轄四年歸還

德州圈地其駐防兵均如陝西例給糧五年以陝

西衛所屯糧與民糧一體輸納無僉運領運之事

不必改歸都司仍令布政司總理六年議令投誠

兵屯田湖廣道御史蕭震上投誠兵丁屯田四便

疏一以投誠之衆所攜家口數倍正兵予以荒地  
牛種可為招徠之勸一以綠旗兵有防禦之任屯  
田難投誠兵無汎地之責屯田易一以投誠兵隨  
標月給餉糧歲費八十餘萬使開墾荒蕪三年起  
科既有兵餉又增屯賦一以各省荒地四百餘萬  
頃分給耕種軍儲日實戶口漸繁故有是令又令

廣東雲南屯田道稽察衛所各官及徵收屯糧八十

年定江南屯田道考成視都司  
例二十六年復裁雲南都司

十五年嚴荒田影

射之禁

時衛所荒田坐落州縣境內縣勸則指為軍地衛勸則說為民田故令督撫徽州縣

衛所互核影射者罪

二十三年令湖南偏橋鎮遠二衛地畝

錢糧歸併貴州徵收

嗣後湖南屯糧則例屢更二十五年以銅鼓衛屯糧歸併

新寧縣徵收

三十六年辰州衛屯田歸併瀘溪縣

照民田徵收又步城縣有經徵靖州衛屯糧改歸

靖州綏寧縣徵收四十年以沅州龍陽縣陽靖州

四州縣屯糧偏重將賦後全書謄刊之數改正減

免四十五年以清浪平溪二衛屯糧徵米輸運維艱准其徵銀

三十一年以山西

太原陽曲二縣屯地給駐防官兵耕種三十四年

上以雲南屯田錢糧較民田額重數倍改屯賦令照河陽

縣民田上則徵收三十五年復議雲南屯地錢糧

亦照屯田則例五十七年減湖北沔陽衛屯田額

糧

謹按沔陽衛屯田五百七十二頃八十畝有奇向係水淹窪地故今照湖南清浪衛減則之例

每畝徵五升又丈量山西右衛荒地五十八年以

河南揚河墾荒地給駐防官兵耕種

雍正二年定內地無運衛所悉併州縣例凡錢糧

皆歸布政司管轄裁山西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山

東廣東屯田都司浙江杭州徵屯千總是年總計

直省屯田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七頃九十九畝屯賦銀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兩四錢屯糧百六萬四千五百九十二石草四百八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五束各有奇三年定安西屯墾事宜凡駐防兵之不願久住者召募民人更換擇宜稼之處分屯其應募兵丁未習農業者就沿邊州縣僱農人為幫夫每兵三名給一使教農事俟資糧充裕再令携家永遠駐防五年定軍田照民田

給契上稅例

每畝照貴州軍田例納稅五錢給契

改江南建德東流

二縣屯糧歸池州府經營

向例解歸南昌撫州饒州三衛所

九年

定屯衛田仍典與軍戶例凡私典與民者田歸衛價入官仍治以罪

乾隆元年除廣東屯糧羨餘減各省屯賦重額

至十

一年合計歲減銀一萬二千兩有奇

詔減浙江嚴州衛遺漏減免銀兩

浙江屯糧向例每石徵銀一兩康熙年間

特減改徵銀五錢五釐惟嚴州一所遺漏至是改照杭州前右二衛科則徵收

減廣西武

緣縣屯賦減浙江温州衛田賦

均照杭州前停止  
右二衛科則

貴州新設苗疆屯軍時貴州總督張廣泗請將逆

苗絕產安設屯軍

上諭數年以來經理苗疆原期寧輯地方化導頑梗並

非利其一絲一粟是以彼處應輸之正供朕皆仰體

皇考聖心永遠革除豈肯收其田畝以給內地之民乎從

前屯田之意原因該督等奏係無主之絕產今看來

此等苗田未必盡係無主之產或經理之人以為逆



苗罪本當誅今既宥其身命即收其田產亦法所宜然殊不知苗衆自有之業一旦歸官目前雖惕於兵威勉強遵奉而非出於中心之願安能保其久遠寧帖耶至於撥換之舉在田地有肥瘠之不同而畝數又有多寡之各異豈能銖兩悉合饜服其心使苗衆無絲毫較量之念乎總之頑苗叛逆之罪本屬重大國家既施寬大之恩貸以不死予以安全而此區區之產業反欲收之於官則輕重失宜非

皇考與朕經理苗疆之意矣奉

敕令張廣泗即行停止其實在絕產令查明疏請尋議以惟逆苗絕戶田產賞給屯兵墾種擇形勝之地

建築堡牆以資捍禦又

諭各省屯糧有原額糧則較重者悉行酌減

三年又減安徽懷遠

衛軍銀減武平衛軍田加徵銀

裁汰涼州府鎮番縣柳林湖屯戶

設立屯長總甲分理

謹案鎮番招民屯墾在雍正十三年至是以地方遼濶屯

戶衆多酌留熟諳農事者餘皆裁汰

四年招民承種安西鎮口外屯

田五年嚴屯田私租之禁凡運軍額設屯田止許  
得本年之租不得加租及立券預支其已經加租

之田令其回贖違者例以私典軍田罪

六年令限  
一年清出

歸軍  
贍運

八年清釐湖廣軍屯田凡典賣者如民買願

應差或軍買隨田應差者均免贖若民買不願應  
差及軍買而田去差存者均令原丁取贖力不贍  
者令典買之人每歲助費以濟漕運至故絕逃亡  
之戶民人頂種現在納糧貼運者田有出售仍令

軍戶承買湖北衛所屯田亦如之十二年陝西提督拉布敦疏請口外八溝塔子溝等處設兵屯田從之十八年總計各省屯田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十有六頃四十八畝屯賦銀五十萬三千五百五十七兩屯糧三百七十三石各有奇

其歸併各州縣者不入

二十一年陝西總督黃廷桂疏請招民屯種移歸魯克沁回民所遺瓜州熟地二萬四千五百畝從之

吐魯番回人歸附在雍正三年

二十二年清查陝西屯地銀糧

二十三年清查江西屯地田畝二十四年准瓜州

屯戶加墾地畝改屯陞科二十七年甘肅柳林湖

屯田亦如瓜州例改屯陞科初墾者照民田中則

例續墾者照民田下則例納賦

二十八年安西府  
濶泉縣之柳溝布

隆吉爾玉門縣之靖遠赤金等處均准  
屯戶加墾餘地改屯陞科以為世業

三十一年

總計各省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五頃六

十七畝屯賦銀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二兩糧百九

萬七千六十四石草五百五萬六百二十束各有

奇三十六年豁除江西袁州贛州饒州建昌四衛  
所坍沒屯田糧賦三十八年

諭裴宗錫覆奏查辦軍屯請將上江下江無為等州十  
七州縣向不歸運之裁衛屯田加徵津費所辦非是  
而加徵之名更屬不能深體朕意朕惠愛百姓普蠲  
恩免不下數千百萬惟期家給人足樂利永徵何獨  
因清釐屯糧欲舉百餘年相沿之民產一旦忽議加  
賦朕豈肯為之且定以官為加徵之名則斷乎不可

尋

敕高晉查辦續結其江蘇省並

諭照此辦理浙江巡撫陳輝祖疏請民屯新墾丁銀隨

年攤徵

上諭國家承平休養百有餘年間閭生齒日繁向來編  
審人丁按丁科則自康熙五十二年裁

皇祖聖祖仁皇帝

特頒恩詔盛世之民永不加賦卽以是年丁糧之數作為

定額仰見

皇祖惠愛黎元法良意美實我萬世子孫臣庶所當遵守  
不易者朕臨御以來仰承

天祐

祖德累洽重熙無時不以愛養斯民為念豈肯於丁糧區  
區毫末之賦稍存計較乎況人數既多自地無遺利  
若求可墾之地則惟新疆烏魯木齊等處尚可招徠  
屯墾至於內地即間有東坍西漲其數甚微祇須地



方官照例妥辦若以新墾民屯地畝復將丁銀隨年攤納是與小民較及錙銖尤非惠下恤民之道所有各省辦理丁糧俱著悉仍其舊三十九年除江蘇省坍沒屯田額賦四十年停民戶典賣屯田編入軍籍之例但令從重津貼免其撤田定軍戶自置民田另納糧賦毋許攬入軍田例除湖北監利縣築堤挖壓軍屯額徵四十一年准甘肅九家窩屯田八十八百三十三畝改歸民田陞科

新疆屯田附

康熙五十四年

上以額德爾齊老圖地近推河應屯田駐兵令將軍費揚古等與喀爾喀汗會議尋以費揚古疏稱蘇勒圖喀喇烏蘇烏蘭固木科布多等處土田肥美均可耕種請撥土默特善種地兵丁千人每旗令台吉塔布囊一人督率屯種遣大臣一員監管又請於哈密地方屯種均從之後又准都統穆賽等疏言

科布多等處收穫逾常請撥土默特千人出兵歸  
化城之土默特兵千人令往耕種五十五年開巴  
里坤哈密等處屯田凡發往軍前効力人等有願  
種地者許其耕種又議准尚書富寧請哈密所屬  
博羅爾圖古哩克接壤之處并巴里坤都爾博勒  
津哈喇烏蘇及錫濟木達哩圖布隆吉爾附近之  
上浦下浦等處兵丁有願往者亦令耕種是年冬  
蘇爾德奏稱都爾博勒津圖古哩克哈喇烏蘇所

種地畝有秋尋議令備明歲籽種五十六年增墾  
阿爾袞固楚實伯哩烏蘇鶴瑪爾塔呼埒克察罕  
郭勒等處荒地

命戶部侍郎梁世勲等督理巴里坤屯田五十七年令新  
舊開墾都爾博勒津圖古哩克及回子扎薩克敏  
所種塔哩雅沁地所餘青稞貯倉充裕軍糧郎中  
蘇赫等議叙有差六十年增墾烏蘭固木地六十  
一年覈丈科布多烏蘭固木等處地畝穀數

雍正三年

諭振武將軍穆克登開鄂爾坤圖拉等處屯田穆克登疏  
言鄂爾坤尚有昔人耕種處所及故渠灌田踪跡  
圖拉現有大麥小麥非不可種之土第霜降早晚  
不一樹穀宜否不同請於屯長中擇十餘人於明  
春三月遣往耕種俟秋收後具奏從之七年振武  
將軍順承郡王錫保疏言鄂爾坤濟爾瑪台圖拉  
三處屯田收大小麥糜子共七千五百五十石有

奇九年奏報萬六千三十石有奇十年西安巡撫  
瑪爾泰請撤額塞勒津城駐防兵并西安馬步兵  
二千人開墾哈拉該圖地從之

乾隆元年增墾鄂爾坤屯田兵額

雍正十三年撥  
綠營兵五百至

是增撥三年復撥綠營兵六百并負罪人千餘二  
三千

十年準噶爾部落勢日窮感議遣大兵征勦二月

上諭軍機大臣曰從前因未深知達瓦齊情形原議四  
月進兵故令於額爾齊斯派喀爾喀兵綠旗兵并策

凌所屬人等留駐屯田今進兵甚早而達瓦齊之力  
已窮兵到即可成功其額爾齊斯仍需屯田與否應  
另行酌辦如需屯田即於策凌等游牧所留人內派  
往或凱旋後并將策凌等人衆派往著班第等詳議  
具奏班第等尋奏平定準噶爾後額爾齊斯地方仍  
需屯田

上諭照所請行其耕種所得穀石令備往來兵丁口糧

謹案屯田地定於伊蘇圖堅格爾等處又移二十  
布勒罕兵千人於鄂倫淖爾地方駐劄照管

一年開墾巴里坤至濟爾瑪台濟木薩烏魯木齊

羅克倫瑪納斯安濟海雅爾晶崆吉斯珠勒都斯

等處荒地

設回人百名綠旗兵百名試種一年

又酌派內地兵民前

往耕種照安西地方之例二十二年復設塔哩雅

沁屯田

乾隆七年停種至是修復

又派兵吐魯番屯田時以吐

魯番地方直通伊犁并與各處回城聲息相通故

遣兵屯田

是年五月分種小米二千三百四十餘畝接種大米其新附回人

即令留種又



諭選綠旗兵丁善於耕種之人往烏嚕木齊試種總督

黃廷桂疏請派兵千名於巴里坤尖山子起至奎

蘓地百餘里內先期疏濬水泉設木槽接引渠道

俟春間翻犁試種從之

巴里坤尖山子等處於雍正年間曾經開墾嗣以正

渠九道水多滲入砂磧難周灌溉停止至是始建木槽之制

上諭軍機大臣曰黃廷桂奏派兵千名於來春往巴里

坤等處屯田等語自應及時籌辦但此尚在近地其

烏嚕木齊等處亦須漸次屯種其如何相度水利測

驗土脈及派兵前往預為料理之處著傳諭黃廷桂  
詳奏二十三年遣兵二千名赴哈喇沙爾等處屯田

取海都河水灌溉增派烏嚕木齊屯兵

原派兵五百復增五百

百增派闡展魯克沁吐魯番托克三屯兵

托克三在吐魯

苗西百餘里通哈喇沙爾設屯兵五百名

五月又議增哈喇沙爾托克

三屯兵

前屯兵三千六百名至是增二千四百名合計六千名

上諭黃廷桂等曰現在辦理回部未竣屯田伊犁可以  
暫緩惟於烏嚕木齊一帶及噶爾藏多爾濟遊牧之

羅克倫等處急宜相度地畝廣為屯種俟將來酌量  
情形由近及遠即一二年後亦無不可六月侍郎永  
貴等奏報烏魯木齊附近等處屯田開墾畝數哈  
喇和卓墾地八千七百畝托克三墾地五千三百  
畝哈喇沙爾墾地四千餘畝合闡展所種萬畝計  
新舊共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一畝又議墾穆壘至  
烏魯木齊噶爾藏多爾濟游牧之昌吉羅克倫等

處屯田

昌吉距烏魯木齊六十餘里羅克倫距昌  
吉四十餘里昌吉可墾田八萬餘畝羅克

倫可墾田七萬餘畝與穆壘等處均係噶爾藏多爾濟游牧之地駐兵三千名合穆壘等處屯兵共

萬人

上諭據黃廷桂疏稱塔哩雅沁試種豌豆已有成效聞展吐魯番托克三烏魯木齊等處想皆可試種著於明春佈種又

諭從前因辦理回部將伊犁屯田暫時停止今回部迎降相繼大功計日可成則屯田自不可緩軍營綠旗兵丁駐防各城所用無幾應行派往伊犁并酌派回

人令納穆扎爾等辦理屯務或將魯克沁哈喇沙爾  
烏嚕木齊等處屯田兵移至伊犁再於內地派兵補  
缺令兆惠等將應辦之事先時預備二十四年增特

訥格爾昌吉羅克倫等處屯田兵四千名

前撥千名共五

千名又

諭定長等疏稱除烏嚕木齊外其他處地畝較之初種  
時漸覺歉薄此等地畝雖不能如內地人工糞治可  
以常年耕種但地頗寬展彼此遞年互調耕作自有

餘力令楊應琚舒赫德悉心講求具奏二十五年命調巴里坤綠旗兵九百名赴烏嚕木齊屯田

諭阿桂等奏稱伊犁河以南海努克地與固勒扎相隔一日程途水土沃衍請先行屯種相其形勢分立村莊所辦甚是又奏准於伊犁自烏嚕木齊至羅克倫擇水土饒裕之處設村莊四每莊屯兵八百餘名興舉伊犁海努克屯田副都統伊柱疏言官兵駐劄與屯田回人距二三里伊犁河南安臺五處其

屯田回人三百餘名約每距半里立一村共村十五均立牆垣基址俟農隙俾立室宇又駐劄處有廟宇百餘間加以修葺可駐兵六七百名續經叅贊大臣舒赫德請添派回人五百戶攜耆耕種築伊犁海努克及察罕烏蘓城又築固勒扎大城凡大

臣駐劄公署倉庫咸在以為總匯之地

調喀什噶爾綠旗兵九百十

名赴伊犁屯田二十六年募回人承種闡展喀什和卓托克三餘地設瑪納斯庫爾喀什烏蘓晶河

等處屯田立村堡三每村兵三百名各墾地十五

畝議准烏魯木齊駐防兵丁孥家立業

向例議駐防兵三年

更替至是以烏魯木齊收穫  
盈寧堪立室家故有是議

又招徠遊民於烏魯

木齊立業戶給地畝牛具照水田六年陞科例

州

安西二處招貧民二百戶高臺縣招民五十六戶  
又肅州招民四十四戶山西臨晉縣民盧文忠一

戶願自備資斧前往賞給監生頂帶叅贊大臣阿桂奏報二麥有秋

兵一名種大小麥十畝回人一戶  
給麥種一石豐收在二十分以上

諭成衮扎布籌辦科布多屯田

先派綠營兵百名給牛種俟收穫後再將喀爾



喀杜爾伯特扎  
哈沁兵丁派往  
二十八年成衮扎布疏言科布多

地土腴沃蒙古等未諳墾種請派綠旗兵二百名

開屯

旋議撥烏里雅蘇台兵  
百名喀爾喀兵百名

募民開墾巴里坤餘

地

十二月招徠民人王玉美等六十七名二十七年  
招民人三十九戶二十八年招吳臣等三十名二

十九年招商民三十名又敷煌煌等縣願往種地民  
人百八十餘戶共墾地三千六百九十餘畝俱照

水田六年  
墾科例

定伊犁屯田納糧則例阿桂等疏稱伊

犁屯田八千畝收獲大小麥糜青稞等穀二萬七

千百石有奇約計在二十分以上回人八百戶收

獲大小麥約二十分以上糜粟青稞約四十分以上合計每人收穀四十石請交糧二十石定為成額嗣後改定人給籽種一石五升交糧十六石又議敘屯田各官兵丁賚賞銀有差二十九年明瑞疏稱伊犁種地綠旗兵千名新舊回人三千二十戶所收麥穀青稞等視去歲多至二千石以上得糧四萬四千六百餘石請議敘賞賚官兵各有差從之二十七年定烏嚕木齊遣犯屯田地畝

每名給屯

田二十畝擊耨者加給  
五畝與民兵一例納糧  
定安插添駐伊犁屯田回

人地  
葉爾羌回人續請移  
居伊犁二百十四戶  
霍濟格爾巴克編設一

屯安插八十戶海努克編設一屯安插七十戶共

老弱七十四戶給該伯克養贍  
霍濟格爾巴克等  
處地均在伊犁河

南其河北之固勒扎等處先于二十  
五年分五村莊至是兩岸俱有莊屯  
定各城回民

納賦之制凡回民自種地畝視歲收糧數交納十

之一承種官地者平分入官總計各城回民自種

地畝歲納糧石闕展四千五百六十五石哈喇沙

爾千四百石庫車九百六十石又納地租糧二十

五石沙雅爾五百六十石阿克蘇六千八百三十

五石賽哩木九百七十五石拜城五百二十石又

納地租糧三十石葉爾羌二千八百帕特瑪

每帕特瑪

一得官斛納普爾錢四萬八千騰格

每普爾五十為一騰格二

騰格合銀一兩所屬巴爾楚克納錢千二百騰格扣爾巴

九帕特瑪和闐二千帕特瑪納錢二萬四千騰格

又納官借籽種另冊糧六百九十二帕特瑪所屬

伯德爾格納錢四百騰格英阿雜爾五百帕特瑪  
承種官地庫車歲收額糧千二百五十石沙雅爾  
三百七十五石阿克蘇五十石葉爾羌千二百二  
十一帕特瑪和闐六百四十帕特瑪喀什噶爾三  
十二帕特瑪侍郎旌額理疏言烏嚕木齊安挿民  
戶每戶給地十五畝外尚有餘力復墾地十餘畝  
悉行播種可必有秋二十八年定續派伊犁屯田  
回人額數永貴疏言於各城選派約以千五百名

為率阿克蘇等處十二城分派足額設呼圖拜屯

田將羅克倫換班兵丁六百名移往

呼圖拜地在羅克倫西東

至寧邊城七十里西至瑪納斯百三十里田畝廣濶河水充裕

將軍明瑞疏言伊

犁駐劄涼州莊浪滿洲兵建造城署營房糧餉預  
須壽備請以明年為始先增屯兵五百名俟城工  
竣事再增內地調赴綠旗兵千人歸屯播種以足  
軍食從之二十九年

上諭官兵錢糧毋拘內地成例並量給地畝學習耕種

又議築巴爾托輝城安插伊犁屯田回人以巴爾  
托輝泉甘土肥將軍明瑞疏請將回人所種之地  
稍遷迤西空出摩垓圖阿里瑪二處水泉為滿洲  
兵丁屯田灌溉將伊犁河南霍濟格爾之三百戶  
河北固勒扎之千一百戶并巴爾托輝之七百二  
十戶俱駐劄巴爾托輝城從之令安插多倫回人

三十戶於伊犁屯田

多倫回人勒哈子伯克阿瑞  
等因慕塔哩雅沁回人遷居

伊犁樂業自請  
遷往故有是令

三十年招肅州張掖敦煌高臺等

縣貧民千九百戶於呼圖拜寧邊城昌吉羅克倫

等處安插屯種築伊犁雅爾城屯田

二十六年阿桂疏言塔爾

巴哈台地居厄魯特西北與俄羅斯哈薩克相近  
應駐兵屯田至是舉行築城二一在玉勒一即雅

爾撥兵千五百名駐劄

總督楊應琚疏言巴里坤向止種青

稔近歲小麥豌豆俱獲有秋夏日炎熱漸與內地

相似交秋仍暖霜賈較遲官民田地尚可開墾請

撥馬廠餘兵百名加墾從之募安西肅州民屯田

於穆壘

穆壘距巴里坤六百餘里接壤烏魯木齊  
新屯之時騰格爾地土肥泉暢可墾地二



十餘萬畝 三十年總計綠旗兵屯田伊犁四屯地三萬

六千畝塔爾巴哈台萬八千畝烏魯木齊三營五

萬千三百二十畝景化城萬一千三百四十畝庫

爾喀喇烏蘇四千畝晶河四千畝瑪納斯四千畝

烏什萬二千畝哈喇沙爾七千三十五畝巴里坤

萬六千五百畝穆壘四千畝哈密所屬之材巴什

呼四千六十五畝塔哩雅沁七千三十畝招民承

種地巴里坤四萬四千七百二十畝烏魯木齊十

萬三千八十八畝伊犁種地回民六千戶歲納九萬六千石三十七年陝甘總督文綬上屯田五事

一招新疆商賈傭工之人就近承墾以省資送

例向

凡他省應墾之人  
俱官給車輛路費

一指明新疆地名道里情形曉

諭戶民以期樂從一嘉峪關請每日辰開酉閉以

便商民往來一烏魯木齊孔道數處請修治寬濶

以利行旅一安西溝渠疏濬深廣以暢灌溉從之

三十九年烏魯木齊續墾地成熟奏請陞科

三十二年

至三十七年兵民所墾地已行陞科至是遣犯一百三十戶墾地并巴里坤所屬之奇台東濟爾瑪台等處地俱已定塔爾巴哈台等處屯田照伊犁六年并請入額

烏嚕木齊收糧分數勸懲例

凡伊犁烏嚕木齊等處屯糧每兵丁一名

收細糧至十餘分以上者官與議敘兵給齊賞有差

巴里坤宜禾縣續招民

人墾地三千畝成熟奏請陞科四十一年定金川

移屯墾種兵丁給與口糧例四十二年定各營綠

旗兵給與口糧例凡屯兵一名於應得錢糧外計

家屬名口每日大口給米八合三勺小口半并鹽

某有差墾種成熟停止四十三年四川總督文綬  
疏言四川省攜眷赴屯兵丁所種新疆地畝瘠薄  
若照烏嚕木齊兵丁之例每名給地二十畝不足  
養贍請照民戶例每戶給三十畝各給牛一農具

一從之

向例以什陌毗連同力合  
作每三名給農具一馬二

四十四年准給

兵丁養贍地畝

每丁所受之三十畝以  
二十畝供賦十畝養贍

又定兩金

川新收屯糧照打箭鑪至西藏臺站貯糧成例每  
石准盤折耗米一升四十六年裁減兩金川新疆

牛具

謹案金川新疆屯田原議駐兵六千名以二千名種地每名給農具一牛一是年裁兵二

千名四十五年又裁兵一千名除四百名空糧為各官養廉公費實存兵二千六百名二兵合種一

分改四十八年四川總督福康安疏言美諾等屯

安插降番戎噶阿甲等千四十三戶

降番戎噶阿甲投誠在四

十一年次

屯墾成熟請照漢牛降番之例徵收

漢牛降番二百九十二戶於三十八年投誠給地安插

每戶徵雜糧二斗一

升八勺五抄從之五十年准令湖廣弁田照民產

例稅契承糧執業

謹案弁田順治十七年議歸各衛所編入戶口不准收租准俸

湖廣并田經歸折併變後仍餘二萬八千九百七十畝私相買賣易起爭端賣主無力繳價買主不安耕種至是改照民田准其賣買稅契過戶承糧執業永革除并田名目

